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
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项目评价机构（公章）：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评价年度：2022 年

评价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3 -
(三) 绩效目标.....	- 3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 4 -
(二)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 5 -
(三) 评价方法	- 6 -
(四) 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6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7 -
四、主要经验.....	- 8 -
五、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 8 -
六、改进意见.....	- 8 -
七、附件	- 9 -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湛发〔2020〕2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推动政策措施、资源要素、工作力量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集聚，湛江市财政局每年安排10,000.00万元专项资金开展湛江市技术改造推进工作，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推动自主创新，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体经济发展。

2、实施依据

《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湛发〔2020〕2号）、《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工作指引》（粤经信技改〔2015〕490号）、《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税务局 湛江市地方税务局 湛江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湛经信技改〔2016〕936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放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扶持范围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7〕56号）、《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借助省小家电智能制造区域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湛江小家电产业集群智能化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工信技改〔2019〕550号）、《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小家电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第五批项目验收的通知》（湛工信函〔2021〕194号）、《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小家电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第五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湛工信函〔2021〕215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便函〔2021〕3297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财政资金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情况审核的通知》（便函〔2021〕3282号）。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底，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共支出7,695.50万元，其中一是2020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湛江晨鸣60万吨液体包装纸技改项目）金额3,925.50万元；二是小家电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第五批项目计划市级30%奖补金额3,770.00万元（分别是湛江市新南方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长程电器有限公司等26家企业）。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文件及规章制度要求，在项目申报环节中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在专家评审后及时将评审结果上报局党组会议、湛江市政府审批，加强与湛江市财政局有关科室的沟通，确保资金到位的及时性。工作过程中关注企业的发展，对企业提出

的问题通过协调多方机构努力解决，保证企业的蓬勃发展。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 号）文件，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部门收入总预算 63,41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3.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1,055.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管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部门支出总预算 63,41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8.33 万元，项目支出 61,180.3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10,000.00 万元。2022 年，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实际下达到位资金 7,695.5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7,695.50 万元。分别用于一是 2020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湛江晨鸣 60 万吨液体包装纸技改项目）金额 3,925.50 万元；二是小家电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第五批项目计划市级 30% 奖补金额 3,770.00 万元（分别是湛江市新南方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长程电器有限公司等 26 家企业）。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推动自主创新，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实体经济发展，增强工业经济持续发展动能，推动 17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工业企业技改投资 35 亿。

2. 阶段性目标

无。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依据《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湛发〔2020〕2号)、《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工作指引》(粤经信技改〔2015〕490号)、《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税务局 湛江市地方税务局 湛江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湛经信技改〔2016〕936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放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扶持范围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7〕56号)、《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借助省小家电智能制造区域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湛江小家电产业集群智能化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工信技改〔2019〕550号)等文件精神和规定,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湛江市财政局申请安排10,000.00万元作为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评价对象是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支付是否及时、足额、合规。评价范围一是2020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湛江晨鸣60万吨液体包装纸技改项目)金额3,925.50万元;二是小家电产业集群产业链协

同创新试点工作第五批项目计划市级 30% 奖补金额 3,770.00 万元（分别是湛江市新南方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长程电器有限公司等 26 家企业）。

（二）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指标体系，一级指标体系有 4 个，分别是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体系有 9 个，（1）决策指标的二级指标 3 个，细分为①项目立项；②目标设置；③资金投入；（2）过程指标的二级指标 2 个，细分为①资金管理；②组织实施；（3）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 2 个，细分为①经济性；②效率性；（4）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 2 个，细分为①效果性；②公平性。三级指标有 20 个，分别是论证决策、目标完整性、目标科学性、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绩效管理、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四级指标分别是论证充分性、目标申报、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支出规范性、程序规范性、监管有效性、绩效自评规范性、预算控制、成本节约（成本指标）、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时效指标一个性指标、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个性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 评价标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

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的相关规定，以报送的资料为基础，按照独立、客观、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绩效优先的原则，以项目支出指标体系的指标为标准，对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

（三）评价方法

根据《湛江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湛财绩〔2023〕7号）、《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要求，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的基础上，运用科学、合理的论证方法，按照提交资料、书面审核、现场座谈和实地核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程序，采取书面审核、现场座谈会和实地核查的方式，对项目绩效从申报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我们主要采取评价方法主要是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项目实地考察法、并结合目标管理法对湛江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四）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的要求，为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成立了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开展了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工作，并形成了完整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格及佐证材料。截至 2022 年底，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共支出 7,695.50 万元，已全部用于一是 2020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湛江晨鸣 60 万吨液体包装纸技改项目）金额 3,925.50 万元；二是小家电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第五批项目计划市级 30% 奖补金额 3,770.00 万元（分别是湛江市新南方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长程电器有限公司等 26 家企业）。已完成“2022 年共推动 21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45.8 亿元”的绩效目标。

三、综合评价结论

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预算 10,000.00 万元，实际下达到位金额 7,695.50 万元，实际支出 7,695.50 万元。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有效地完成了“2022 年共推动 21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45.8 亿元”的绩效目标。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各项资金管理文件的规定，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对项目进行了初审，然后聘请技术、财务等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将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提交至局党组进行审议、报市政府审批，最终下达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合法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对项目支出设立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7,695.50 万元是事后奖励补贴，严格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经过组织申报、专家评审、局党组会研究、上报市政府同意、

公示无异议等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充分，与补助对象实际相适应，项目资金支出合法合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85 分，项目支出绩效为“良”。

四、主要经验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针对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存在部分资金因湛江市财政预算调整，资金减少的情况，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制定 2023 年度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时已结合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相应调整了该部分资金的额度。

五、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存在的问题：一是未根据绩效总目标制订相应的阶段性目标；二是绩效管理认识不足，意识不强，缺乏系统的培训；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财政奖励资金拨付缓慢，如 2020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湛江晨鸣 60 万吨液体包装纸技改项目）金额 3,925.50 万元，奖补年度为 2020 年，根据《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市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湛工信函〔2022〕14 号）文件，时间是 2022 年 2 月 14 日，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财政资金拨付缓慢原因是湛江市财政预算调整。

六、改进意见

1、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2、项目自评报告中缺少对阶段目标详细的分析：应该根据绩效总目标制订相应的阶段性目标，如果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绩效目标一致的，应该在自评报告中说明。

3、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全面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规范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

七、附件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项目立项	100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00	
								1.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 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合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 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數。	89.85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置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含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數。	1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數。	2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數。	1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數。	2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數。	2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和：非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和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及以上的扣3分； 2. 是否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數。	3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和：非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和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及以上的扣3分； 2. 是否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數。		
								资金投入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數。	2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6. 96%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31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1.54
				资金支付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7695. 5/7695. 5*100%=100%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视具体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过程	22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产出	30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20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	
							（个性指标）	2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权重。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17
							（个性指标）	2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权重。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1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效益	30	效果性	25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1.项目实施的各项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4.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4.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

1、项目立项。项目立项有依据，按照《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湛发〔2020〕2号）文件精神和规定，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此项不扣分。

2、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包含 2 个指标：目标完整性和目标科学性。

①目标完整性（目标申报/完整性）：依据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单位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只有总体目标，缺少阶段性目标。此项扣 1 分。

②目标科学性（合理性/可衡量性）：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相对完整规范、内容比较清晰明确，反映项目支出的效益与效果，对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清晰，达到预期效果、绩效目标合理、可衡量，此项不扣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包含 2 个具体指标：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

①预算编制：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未存在较大

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该项目预算编制 10,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7,695.50 万元，原因:湛江市财政预算调整，资金减少。此项酌情扣 1 分。

②资金分配：评价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此项不扣分。

（二）过程

过程指标的二级指标有 2 个，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的指标分别是：资金到位，资金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

①资金到位具体指标是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资金到位明显不足，主要原因是财政方面原因，此项得分是 2.31 分（资金到位率是 $7695.50/10000.00=76.96\%$ ， $76.96\% \times 3=2.31$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 分）”计算得分。该项目计算值是 76.96%，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调整，资金减少。此项扣 0.46 分，得分是 1.54 分。

②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具体指标是预算执行率，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7695.50/7695.50=100%，该项目经计算预算执行率100%，此项不扣分。

③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具体指标是支出规范性，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预算执行合规；资金支出按照审批流程，对项目支出设立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此项不扣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分3个具体指标，分别是实施程序、管理情况、绩效管理。

①实施程序。程序规范性，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该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符合政策规定，该项不扣分。

②管理情况。监管有效性，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且

执行情况良好，酌情扣 0.5 分，此项得 1.5 分。

③绩效管理。绩效自评规范性，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间完成自评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报送自评材料内容真实、齐全、完整，且在规定时间内公开，但提供的绩效管理资料质量不够充分，酌情扣 0.5 分，此项得 1.5 分。

（三）产出

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有 2 个，经济性、效率性。

1、经济性

经济性指标包括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

①预算控制：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该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此项不扣分。

②成本控制具体指标是成本节约：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相对处于合理范围，此项不扣分。

2、效率性

效率性包括 2 个指标：完成进度与完成质量。

①完成进度具体指标是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和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2022 年度共推动 21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工

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45.8 亿元。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数量指标。此项得 14 分。

②完成质量具体指标是质量指标：已完成“2022 年度共推动 21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45.8 亿元”的绩效目标。此项得 6 分。

（四）效益

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有 2 个，效果性、公平性。

1、效果性

效果性包括 4 个具体指标，分别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①经济效益：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该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2022 年度共推动 21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45.8 亿元”，此项不扣分。

②社会效益：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置，酌情扣 3 分。

③生态效益：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该项目的生态效益指标不会影响生态效益，此项不扣分。

④可持续发展：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

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项目为《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湛发〔2020〕2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推动政策措施、资源要素、工作力量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集聚，运用财政资金开展湛江市技术改造推进工作，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推动自主创新，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体经济发展，是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期实施项目，可持续发展必须长期坚持，此项酌情扣0.5分，得4.5分。

2、公平性

公平性的具体指标是满意度。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调查询问，企业满意度较高，满意度得4.5分。

（五）加分项

该项目无加分项。

（六）评价得分

湛江市扶持企业技改和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得分是89.85分。